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61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李亭香食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佳陽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 表 人 黃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17日111年度簡字第16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檢附111年8月8日收受之訴願決定書，俾能使訴訟程序合法進行，請求裁定讓本案續予審理等語。查本件抗告人既已提出臺北市政府111年8月8日府訴三字第1116083403號訴願決定書，是原裁定尚有未合，抗告人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應認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行政訴訟庭法 官 邱士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李 欣